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9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8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70.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6.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6.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88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6.37	839.86	0.00	0.00	0.00	0.00	6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68	672.79	0.00	0.00	0.00	0.00	12.90
20404	检察	682.88	672.79	0.00	0.00	0.00	0.00	10.1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5.56	415.46	0.00	0.00	0.00	0.00	10.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33	25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00	96.39	0.00	0.00	0.00	0.00	5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0	96.39	0.00	0.00	0.00	0.00	53.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7	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2	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5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8	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7.85	630.53	257.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0.52	413.19	257.3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67.72	410.39	257.3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39	410.3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33	0.00	257.3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5	14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65	146.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7	5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1	53.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6	3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8	30.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2	31.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9.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1.62	661.6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04	93.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6	39.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2	31.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5.34	825.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52	14.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39.86	总计	64	839.86	839.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5.34	568.02	25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1.62	404.30	257.33
20404	检察	661.62	404.30	257.33
2040401	行政运行	404.30	404.3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33	0.00	25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4	93.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4	93.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77	59.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26	33.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6	39.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6	39.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8	30.5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8	8.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	31.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2	31.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9.95	30201	办公费	3.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6	30206	电费	2.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2	30208	取暖费	3.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6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48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4.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2.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28.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505.42	公用经费合计					6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77	0.00	21.77	0.00	21.77	0.00	21.77	0.00	21.77	0.00	21.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32.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06.3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36 万元；本年支出 887.8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8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42.81 万元，下降 13.61%，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收入减少；二是 2020 年地方财政拨付用于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用，其他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减少 161.33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18.18 万元，下降 72.48%，主要原因

是 2021 年清理、上缴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0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86 万元，占 92.6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6.51 万元，占 7.34%。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06.37	-142.81	-13.61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收入减少；2020 年度地方财政拨付用于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用，其他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839.86	-66.05	-7.29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66.51	-76.76	-53.58	2020 年度地方财政拨付用于清算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用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8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53 万元，占 71.02%；项目支出 257.33 万元，占 28.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887.85	-161.33	-15.38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630.53	-229.36	-26.67	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57.33	68.04	35.94	新招录聘任制书记员 6 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39.8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25.3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05 万元，下降 7.2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57 万元，下降 8.8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4.52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3.31 万元，增长 3.8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83 万元，增长 5.4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9.8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8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53 万元，项目支出 257.3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88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05 万元，下降 7.29%，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57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统筹内工资部分纳入社保开支，退休费支出减少；二是在职人员 12 月份养老保险未上缴。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3.31 万元，下降 3.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在职转退休 3 人，调转 1 人，在职人员工资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83 万元，下降 5.4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在职转退休 3 人、调转 1 人，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9.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在在职转退休 3 人、调转 1 人，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减少；二是按照管控清单要求压缩各项公用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招

录聘任制书记员 6 人，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增加；二是由于疫情原因，2021 年新增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在职转退休 3 人，退休费增加；二是 2021 年离退休人员增资，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转退休 3 人、调转 1 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调转 1 人，在职人员医疗费减少；二是离休人员医疗费按地方标准缴纳，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调转 1 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一是 2021 年在职转

退休 3 人，单位不再匹配住房公积金；二是 2021 年调转 1 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8.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5.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6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7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84 万元，增长 9.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业务量增大；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33 万元，下降 41.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管控清单严格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77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买车辆；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买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84 万元，增长 9.2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管控清单严格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没有购买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9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0.97 万元，减少 1.5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17.86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铁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2.79%。

（二）2021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 2021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

本部门（单位）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42.8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4.68 万元，占 57.64%（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委托业务费	整体预留 30%	18.14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2	一般维修费 1	整体预留 100%	17.7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3	办公设备购置	整体预留 100%	2.97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4	印刷费	整体预留 100%	7.99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5	办公设备购置	整体预留 100%	1.13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6	办公设备购置	整体预留 100%	1.20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7	一般维修费 2	整体预留 100%	1.57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8	一般维修费-追加维修项目	整体预留 100%	0.89	线下签订，无合同链接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嘉荫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2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省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9 个；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资金 257.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18%。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920.84 万元，执行数为 82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3%，得分 93.96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保障三定方案中各项检察职责和职能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和做好各项检察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和装备保障；二是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和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率低，支付进度缓慢；二是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进行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 9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307.01 万元，执行数合计 267.33 万元，完

成预算的83.82%，平均得分92.29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1分。全年预算数为25.36万元，执行数为24.80万元，完成预算的97.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较好，案件正确率、系统开发数量达标，政府采购执行率、安全出车率、履职保障率均达到100%。通过设置该项目，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6.46分。全年预算数为5.31万元，执行数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8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较好，通过设置该项目，非员额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发放及时，得到足额保障，干警满意度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2021年在在职转退休3人、调转1人，不再享受加班补贴，导致该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资金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15分。全年预算数为42.96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41.41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好,通过设置该项目,满足了检察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提升了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4.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7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通过设置该项目,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发放及时,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保障,减少了资金结余,提升了聘用制文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76分。全年预算数为16.86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1.39万元,完成预算的6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良好,设备质量合格,政府采购执行率100%,通过设置该项目,满足了检察工作需要,提高了一体化办公效率,提升了干警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项目绩效执行尚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执行效率,提高执行质量。

6.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5.54分。全年预算数为74.68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60.06万元,完成预算的80.42%。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较好,通过设置该项目,聘任制书记员各项经费发放及时,经费支出得到保障,提升了聘任制书记员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聘任制书记员招录人数不足,导致该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资金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通过设置该项目,为履行检察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供经费保障,提升了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8.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69万元,执行数为16.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通过设置该项目,保障了单位正常供暖,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受益人员满意度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9.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9分。全年预算数为118.68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91.74万元,完成预算的77.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果较好,维护公

车数量、系统开发数量达标，政府采购执行率、安全出车率、履职保障率均达到100%。通过设置该项目，为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项目绩效执行效率，提高执行质量，减少资金结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8.68万元，执行数合计91.74万元，完成预算的77.30%，平均得分97.73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73分。全年预算数为118.68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91.74万元，完成预算的77.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满分20分，决策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得分20分；过程满分20分，因预算执行率没有达标，得分17.73分；产出满分40分，产出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得分40分；效益满分20分，效益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得分2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过后恢复正常办公，加快支付进度、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积极与资金主管部门沟通，及时进行调整。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12.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8. 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81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49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5.24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73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1.3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10.77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5.56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 分)		
873.17	920.84		825.34		89.63	8.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三定方案中各项检察职责和职能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为办好各项检察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和装备保障。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能力及办案效率,切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按照年初设定目标,已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320 件	326 件	10	10	
			装备采购数量	≥50 台(个、套、件)	36 台(个、套、件)	5	0	
		质量指标	起诉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5%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年资金支出率	≥90%	91.2%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3.96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96	未完成原因(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9	25.36	24.80	10 分	97.8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99	25.36	24.80		97.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减少经费结余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3 次	3 次	10	10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1%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指出率	≥50%	3%	2	0.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指出率	≥75%	27%	3	2.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7.8%	0	0		
		预算项目控制数	≤26.99 万元	24.8 万元	10	10		
	安全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结余率	≤5%	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持续影响力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分					100	96.1	
项目应用意见	该项目继续使用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		4.76	10 分	89.6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1		4.76		89.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已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安全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	≤5%	10%	22.5	0	原因：在职人员转退休及人 员调转不再享受加班补贴 待遇。改进措施：科学合理 编制预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76.5			
项目应用意见	该项目继续使用，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6	42.96	41.41	10 分	96.4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96	42.96	41.41		96.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检察职责和职能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为保证单位各项物业服务水平达到标准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结余资金			已完成全年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2%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4%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68%	3	2.6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 100%	100%	15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6.4%	0	0			
		预算项目控制数	≤44.96 万元	41.4 万元	25	25			
	安全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办案环境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2		
项目应用意见	该项目继续使用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8	4.47	4.47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8	4.47	4.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各类保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安全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使 继 用 续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	16.86	11.39	10分	67.6	6.8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10.34	16.86	11.39	/	67.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我院三定方案中所有检察职责和职能顺利实现、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改善办公办案环境，促进一体化办公效率提供经费保障；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按照年初制定目标，已全部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10.34 万元	11.39 万元	10	10	该项目进行了预算调整，调整后的预算没有超过控制数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0%	3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67.6%	0	0		
	安全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检察工作需要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一体化办公效率	定性（高中 低）	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8%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0.8		
项目应 用意见	该项目继续使用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3	74.68	60.06	10 分	80.4	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86.03	74.68	60.06		80.4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已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安全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5%	20%	22.5	0	原因：我院年初计划聘用书记员 18 人，实际聘用 12 人，未招聘人员经费无法支付。改进措施：科学预测招聘人数，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社会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75.5			
项目应 用意见	该项目继续使用，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测算好聘任的人员数量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2		2	/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战胜疫情提供经费保障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点数量	≥2 个	2 个	10	10		
			购置疫情防控用品数量	≥500 件	530 件	10	10		
			干警核算检测人次	≥30 人次	35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数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15	15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定性（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该项目为新增项目，因疫情原因可以继续使用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9		16.69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省级资金	16.69		16.69	/	10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检察工作顺利实施、创造优越的工作环境提供经费保障；科学 合理编制预算，减少结余资金			已全部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3900 平米	3900 平米	5	5		
			供暖时间	≥6 个月	6 个月	5	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指出率	≥0%	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指出率	≥100%	100%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预算项目控制数	≤16.69 万元	16.69 万 元	30	30			
	安全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10	10			
	提高工作效率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办公环境有效改善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满 意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该项目为常用项目，可以继续使用						
说明	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铁力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4分)	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相关联	依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关联程度酌情给分	4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设定的绩效目标满足实际需要	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6分)	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设立是否清晰、细化	依据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程度酌情给分	6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	设定的绩效目标清晰、合理	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通过使用资金达到的实效评价其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与实际使用相适应	查阅制度文档、调研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2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实际拨付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财政下达的预算批复及到账通知	资金拨付率100%	调阅资金到账通知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执行率(10分)	预算实际执行率(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	7.8	财政一体化系统中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按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计算	查阅一体化系统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5	符合各项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查阅制度文档
	组织实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各项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5	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各项制度健全	查阅制度文档
产出4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案件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逐一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10	与年初预计案件数比较	预计数与实际办理案件数对比	查阅案管中心案件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25分)	质量达标率(1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按年初设定指标值完成情况打分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查阅一体化系统项目库预算编制
		产出时效(15分)	完成及时性(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评分。	15	实际完成与年初预算计划完成比打分	按年初预算拨付资金及时到位	调阅资金到账通知书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 20 分	项目 效益 (20 分)	实施效 益(10 分)	公平公 正、高度 文明(10 分)		案件办理 高效准确, 逐步实现 社会高度 文明、公平 公正。	根据项目 绩效目标 设定的经 济效益、 社会效 益、可持 续影响、 环境效益 等,可量 化的指标 按实现比 例计算得 分;	10	社会安 定、文明 程度不 断提高	完成年 初设定 目标	犯罪率降低
		服务对 象满意 度(10 分)	干警满 意度 (10)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对项目 实施效 果的满 意程 度。	对照绩效 目标,根 据满意 度问卷 或日常 投诉、 满意度 评价记 录等计 算得 分。	20	根据干 警满意 程度	调查问 卷满意 度达 100%	问卷调查
合计							97. 73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王建敏 1394587388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	118.68	91.74	10分	77.3	7.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8.00	118.68	91.74		7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保障三定法案中各项检察工作职责和职能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为办公、办案提供充足经费保障;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减少 结余资金			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数量	执法执勤车辆	= 7 辆	7 辆	5	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出 指 标	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50 个（台、套、件）	36 台（个、件）	5	3.6		
		科目调整次数	≤5 次	0 次	5	5		
		系统开发数量	≥1 个	1 个	5	5		
	质量 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	1	0.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指出率	≥50%	23%	2	0.9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指出率	≥75%	56%	3	2.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77.3%	0	0		
		预算项目控制数	≤108 万元	91.7 万 元	5	5		
	安全指标	安全出车率	= 100%	100%	5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15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优良中低 差）	优	5	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办公、办案效率	定性（高中低）	高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8%	5	5		
		干警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3.5		
项目应用 意见	该项目继续使用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